

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

111年度徵件說明



一、計畫說明



政策依據 2021年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(SRB)結論

願景 ▶ 「2030 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」

目標

技術 領先











策略

強化跨部會協力 衝刺運科成果







二、計畫推動方向

2022年運動科技三命題,期望結合跨域技術結合及場域驗證,促使 產學合作朝向數位化、個人化、娛樂化發展,達到全民健康促進及運 動科技能量提升。

服務整合及提供商 (體驗服務)

主要目標: 高附加價值

數位化+個人化

數據蒐集加值分析/資料數位化、 深度演算服務/個人化 數位化+娛樂化+平台經營

數據蒐集加值分析/資料數位化、深度 演算/個人化、平台社群互動/娛樂化

觀眾 (社群互動)

運動鍛鍊者 (功能性精進)



數位化+娛樂化

數據蒐集加值分析/資料數位化、社群 互動/娛樂化

高科技含量

(如:專業競技)

軟/硬體器材製造商 (系統整合)



三、計畫徵求內涵

提升智慧運動在創新應用、整合服務、促進共感之創新發展,增 能運動產業、發展先進科技、扶植新創業者,達成技術領先、產值 提升、全民活力等目標。

數位化

• 運動行為模式觀察、生理數據匯流、影音辨識、 去識別化數據共享、元宇宙應用等。

個人化

• 資料蒐集、儲存、加值分析或深度演算、智慧化 健康服務、健康管理與促進、個人資訊與資料安全 保護、運動指導與傷害警示、結合保險科技等。

娛樂化

• 沉浸式體驗、情境體感與顯示科技、營造互動社群、 服務遊戲化等。



四、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



申請機構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。	
計畫主持人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。	
技術內容	須為產業前瞻技術研究之應用為主,請團隊敘明。	
合作企業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三點,企業配合款須 佔計畫總經費25%,其中60%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。	
申請方式	 申請機構:111/5/31前彙整申請者資訊及造冊,函送科技部。 計畫主持人: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,計畫名稱註明為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。 申請網址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?l=ch 操作疑問請洽客服(02)2737-7590。 計畫期程由2022年9月1日始,一般產學案至多二年,系統整合案至多三年。 網址路徑: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/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/專題研究計畫,計畫類別: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)」。 請自由選擇熟悉的學術司及學門分類提案,產學司會統一彙整所有計畫。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費請包含在總經費內,請勿勾選及填寫CM01-1。 	



五、補助類型及審查重點

一般產學案

▶ 每件每年至多2,000千元(1~2年)

審查重點

- 1. 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 之適切性
- 2.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
- 3.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
- 4.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
- 5. 團隊經驗與實績
- 6.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

系統整合案

▶ 每件每年至多10,000千元(1~3年)

審查重點

- 1. 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之 適切性
- 2.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
- 3.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
- 4.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
- 5. 長期規劃及場域應用驗證/展演之整合性
- 6. 團隊經驗與實績
- 7.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
- ※請務必於計畫書之背景及目的,概括詳細論述以下內容:關鍵技術、產業分析、市場分析、商業模式分析(關鍵技 術應用之產品/服務)與競爭分析、商業效益(產值),以利審查時能夠充分理解貴單位提案的前瞻技術之商業化應用。
- ※¸本計畫中所蒐集之成果數據資料,涉及個資或IRB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計畫執行團隊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 利用同意書中,須請載明計畫結束後須將提供數據資料予政府數據整合平台,以作政府政策推動或公益用途使用。

六、提案申請重點提醒

1. 專題研究計畫跟產學計畫是否分開計算件數? 共同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是否會計算件數?	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: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、 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,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,且多年期研究計畫 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,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,惟核定後之執行件數仍應符合 「科技部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之規定,但共同計畫主持人及子計 畫主持人不含在內。
2. 有關計畫類別中的「系統整合」計畫的定義為何?單一整合型計畫,有最少或最多個子計畫之要求嗎?	本計畫所指系統整合等同於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一整合型,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,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,並由總主持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故單一整合型沒有設立子計畫規定,由共同主持人分工即可。
3. 計畫主持人是否可領主持人費?	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第七點,計畫主持人費可編列在企業配合款 項下。
4. 是否可以採購研究設備?	可依計畫需求編列申請研究設備費。
5. 計畫是否可支應出資廠商的人員薪資呢?	合作企業人員應由企業自行支應薪資,不得以計畫補助經費或企業配合款支應。
6.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如何配合款規定?	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:合作企業為兩家以 上者(包含三、四家等),各家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2.5%。如為整合型計畫,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,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 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5%。

七、審查作業期程

111.4

111.6

) 公開徵求

■ 公告期間7週

審查作業 • 第一階段計畫書書面審查

✓ 書審審查重點:需提出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 領域之適切性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、計畫執 行之可行性、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、團隊經驗與 實績、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、長期營運規劃及場域應用/ 展演之整合性

• 第二階段會議簡報審查

✔ 簡報審查重點:簡報、答詢內容之適切及完整

+

111.9

核定執行

■ 111年9月開始執行並追蹤成效



八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■ 諮詢窗口

✓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司: 吳清源先生 (02)2737-7279 cywu@most.gov.tw

✓ 計畫辦公室: 洪貫珍小姐 (02)2737-7839 2737-7033 gjhong@narlabs.org.tw

■ 計畫資訊

- ✔ 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/徵求中計畫/ 「111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」項次點擊連結
- ✓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資訊網址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 rfpDetail/c53cd1d5-0294-48c8-9eb2-7a3f9c83f642?l=ch

■ 相關資料

- ✓ 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司/產學合作/技術開發/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一般產學)」
- ✔ 網址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pu/ch/list/03dbe285-8784-4be5-a5c9-1520f6 3676f5



